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向荣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高跃先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薛小强先生、姚永妥先生、李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董事及监事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及监事现行津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高跃先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自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高跃先先生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游宏先生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良成先生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高跃先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离任后,高跃先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高跃先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高跃先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截止本公告日,高跃先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跃先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跃先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薛小强先生、姚永妥先生、李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薛小强先生、姚永妥先生、李天霞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推荐的第六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小强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薛小强先生现任成都理工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副教授、桥梁实验室主任。薛小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小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薛小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永妥先生,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执业律师。姚永妥先生现任四川德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姚永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永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姚永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天霞女士,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李天霞女士现任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李天霞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天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天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调整及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津贴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董事的任职津贴由3万元/年调整为5万元/年,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由8万元/年调整为10万元/年,公司监事的任职津贴由2万元/年调整为4万元/年(公司发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并对《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相应进行修订。本次对董事及监事任职津贴调整事项及相应的制度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监事的津贴如下: 1、独立董事:人民币8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人民币3万元/年; 3、监事:人民币2万元/年; 4、津贴为税前收入。	董事、监事的津贴如下: 1、独立董事:人民币10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人民币5万元/年; 3、监事:人民币4万元/年; 4、津贴为税前收入。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董事及监事任职津贴的调整,并同意将《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薛小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姚永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选举李天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薛小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永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天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邮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2、联系人:李志刚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一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薛小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永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天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1-01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刘翔宇、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王岳、陈济庭、白金荣、鲍恩斯、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14《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2日

至2021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

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3	惠泉啤酒	2021/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1年6月16日17:00前到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 联系地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100

联系人:程晓梅、陈燕敏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联系传真:0595-87372183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期间"创维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债券代码:127013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6月2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6月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于2021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书面通知,恒力集团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974号),恒力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恒力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1、恒力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了《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协议》,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西南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恒力集团及西南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恒力集团持有的共计562,000,000股标的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98%,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西南证券名义持有,并以"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西南证券将根据恒力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其中,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00,612,342股,持股比例为29.84%。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恒力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538,612,342股,持股比例为21.86%;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56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98%。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止2021年6月1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0.7倍,证监会食品制造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1倍,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止2021年6月1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0.7倍,证监会食品制造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1倍,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